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訴字第2號

原告 袁康介
被告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健壯

被告 謝忠良
楊毅
王侑聖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盧德聲律師
陳韋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碧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簡吟倫